

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93年4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主任委員紘炬

出席：募款委員會全體委員

記錄：陳秀真

壹、張主任委員紘炬報告：

本校募款特色是捐款可指定各單位使用，因此希望各系所能充分並有效的運用募款，發展並彰顯各系所的特色、活力。

貳、陳執行秘書敏男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募款委員會會議建議改為一年召開一次。

說明：

- 一、募款委員會除年度規劃外，較重於執行面，一學期一次會議似嫌太密集。
- 二、建議以一年一次為宜，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
- 三、附「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本案如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2.04.11 第八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2.04.18 校秘字第0920001083號函公布。

提案二：請系所定期邀請系所友返校增加互動，以加強募款績效。

說明：

- 一、由系所邀請系所友及會長（含非校友之捐款人）返校參加校慶、畢業典禮及系所舉辦之活動（學術活動、參觀校園．．．）及接待工作；地區性及行業性校友會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邀請及接待。
- 二、校慶及畢業典禮之會場座位安排，由系所在適當時間提供確定名單交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送大會籌備處。
- 三、系所加強與系所友互動，必能使校友對母校辦學理念、辦學績效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勢必提高回饋母校意願。

決議：通過。系所與系所友會互動一年有2至3次大型活動。

- 一、畢業典禮及校慶由系所邀請系所友返校並負責接待。
- 二、畢業典禮及校慶活動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邀請地區性及行業性校友會並負責接待。
- 三、校慶及畢業典禮之會場座位安排，由系所在適當時間提供確定名單交由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彙整送大會籌備處。
- 四、「逢五見十」創系慶祝大會，請各系所掌握機會辦理，增加與系所友互動機會。
- 五、各系所募款所需信函之印刷、郵資、電話費等必須費用，可在各單

位募款經費內支應。

執行情形：

- 一、2002年12月止，有化工系（30週年）、西語系（40週年）舉辦系慶，2003年有許多系所選在2003年11月8日校慶當天舉辦系慶，包括：俄文系10年、大傳系20年、航空系30年、會計系40年、化學系45年、數學系畢業20年及30年校友返校。本處陳敏男主任參加各院院務會議時，亦將本提案決議情形傳達於每位與會者。
- 二、對於推動系友返校之系所，將於第十六次會議中頒發感謝獎狀給已舉辦系友返校及協助系友會改選相關活動之系所，以資鼓勵。

提案三：92學年度及93學年度募款目標各擬訂為3千萬元。

說明：

- 一、第14次募款委員會決議：91學年度募款目標為3,600萬元。
- 二、92學年度及93學年度募款目標各擬訂為3千萬元。

決議：請募款委員會依各系所校友人數重新核算募款目標，並另行公布。

執行情形：91-93募款目標及達成率於92.03.27OA傳至各單位，其中完成91年募款目標計有：中文系、歷史系、建築系、電機系、化材系、資訊系、國貿系、英文系、法文系、未來所、管理系、建技系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募款徵信錄第三冊是否編印（87.08.1~92.07.3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第九次募款委員會決議，以五年或十年再編徵信錄，第一冊已於85年11月出版，第二冊已於87年11月出版。
- 二、為昭公信，本處每月將捐款芳名錄刊登於校友通訊，並寄給當月捐款人，但各單位的募款所得、使用情形及募款之效益無法詳細刊登讓捐款人及勸募人所捐款項運作情形，持續推動募款工作。

建議：「淡江大學募款徵信錄」第三冊，預定於93年11月8日出版，為使內容盡善盡美，請組編纂小組專司編纂「淡江大學募款徵信錄」，以集思廣益進行編務工作。

決議：

- 一、編印經費龐大，且校友服務處為昭公信，於每月發行之「校友通訊」及網頁均有公告捐款名錄以供查詢。
- 二、徵信錄第三冊不編印，請校友服務處將資料妥善保存，以備查詢。

提案二：募款委員任期建議由三年改為每年一聘。

說明：

- 一、本校學術主管任用辦法，任期為二年，但任期不一，建議募款委員聘期改為每年一聘，校友會會長聘期比照每年一聘，以為齊一。
- 二、附「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
- 三、本案如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三：為配合擴大校友募款，於54週年校慶特邀請畢業50、40、30年校友返校參觀，以增加募款。

說明：

- 一、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會長侯登見於93年4月10邀請畢業50、40、30週年之系所友代表、系(所)主任、老師、系所友會會長於台北校園討論如何邀請校友返校參加54週年校慶【附件二、三】。
- 二、11月8日為星期一，建議將活動提前在11月6日（星期六）或11月7日（星期日）舉行，以利校友返校。
- 三、請各系（所）安排活動（座談、參觀、演講...）邀請該系（所）友。
- 四、請校友服務處中午設宴接待。

決議：通過

提案四：55週年校慶活動，擬推動「五五專案」擴大募款活動。

說明：

甲、

- 一、為慶祝55週年校慶及蘭陽校園招生，推動校友返校並擴大募款成效，訂定「55專案」草案。
- 二、本「五五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分成三部份
 - (一) 94年全校返校參觀校友人數為5,500位以上（包含三月賞杜鵑、各系逢五見十系慶、畢業50、40、30週年活動、各類型校友會組團返校參加校慶...）。【附件四】
 - (二) 94年募款目標訂為5,500萬元（承續91-93年募款計劃）：
10個學院募款目標訂為5,000萬元，其他單位募款目標為500萬元。【附件五】
 - (三) 國際玩偶展：藉徵集世界各國玩偶（徵集對象為136個校友會、姐妹校、全體教職員工、外籍生、僑生...）讓國人認識異國文化風情，突顯本校71個海外姐妹校，表現國際化之成效（細節另行計劃）。

乙：募款委員會僅就募款部份提請討論，其他兩項歡迎提供卓見。

決議：通過，請校友服務處陳敏男主任召集委員，協助規劃出具體推動募款目標辦法，如簡化募款程序，讓捐款人更樂意捐款。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